

劍橋大聖安德烈堂

《以西結書》講道系列 由污穢變潔淨

John Percival 牧師證道（2023年2月26日 早堂）

主要經文：《以西結書》36.16-32

注意：除明確表明之處，本文所引用的經文皆出於《新標點和合本》。大聖安德烈堂用的版本是英文新譯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2011）。

我們今天開始以《以西結書》為中心的講道系列。在細看經文之前，我首先希望大家考慮一個問題：有主耶穌和沒有主耶穌，在您生命中有什麼分別和改變呢？表面上，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好像沒有什麼分別，基督徒都需要吃飯、睡覺，都會面對種種困難，都會享受生活的點滴。主耶穌真的有改變我們的人生嗎？這個問題對於想了解基督教的非信徒很重要，但對於信徒也是重要的。這是因為當我們明白主耶穌帶給我們人生的改變，我們就會更有力量讚美上帝，更有信心順服神，更有清晰的思維，更有決心渡過患難，更全心全意地跟隨上帝。

我們考慮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查考古代以色列先知以西結傳達的話語。以西結活在以色列歷史中非常動盪的時代：公元前五八七年的時候，巴比倫帝國攻陷了以色列首都耶路撒冷，並將神的子民擄走了，這或許是以色列歷史裡最創傷的事件。早在四百年前，神救了以色列人逃離埃及，讓他們不需再做奴隸，帶他們進入應許之地，並賜給他們美好的國王大衛及所羅門。但四百年後的當時，神的子民卻全軍覆沒了；他們不僅戰敗，更被驅逐出境。究竟這是為什麼呢？

上帝為了解釋以色列人的苦況，差派了先知以西結傳達祂的話語。以西結既是先知又是祭司，既是神的使者又是神的僕人。以西結活在流亡的以色列人之中，把神的信息帶給他們，幫他們明白究竟發生了什麼，以及神對於他們的計畫。

我們今天雖然會由《以西結書》的中間開始閱讀，但今天的經文其實概括了《以西結書》前半部分的中心信息。就讓我們以三個標題解剖今天的經文吧。

一、令人羞恥的問題（a shameful problem）[36.16-21]

36章16-17節：「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人子啊，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在行動作為上玷汙那地。他們的行為在我面前，好像正在經期的婦人那樣汙穢』」。 「經期的婦人」怎會是污穢的呢？這是《聖經》歧視女人的例子嗎？不是的！以西結其實在引述《利未記》15章，該章經文提及到污穢神子民的各種東西，令他們不配得來到上帝面前，譬如男性的「夢遺」或女人的「經期」。但《利未記》15章的重點不是道德，而是敬拜。上帝希望用身體排放的液體作為圖像，這不是要將我們一般的身體機能等同犯罪，而是以此告訴

以色列民他們有多麼需要被潔淨，以日常生活的例子來提醒祂的子民要注意及遠離罪惡、保持聖潔。

回到《以西結書》36章，先知以西結希望強調以色列民的罪惡「玷汙」了應許之地。他們使那地腐化，令那地不再純潔，不再適宜神居住。神不希望那麼污穢的人在應許之地上行走，所以祂就採取了合適的行動去解決這個問題。

第18-19節：「所以我因他們在那地上流人的血，又因他們以偶像玷汙那地，就把我的憤怒傾在他們身上。我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按他們的行動作為懲罰他們」。神嚴厲地審判了祂的子民，將祂的憤怒「傾在他們身上」！神使祂的子民流亡，是因為他們拜偶像：「在那地上流人的血」應該是指古代宗教拜偶像時獻祭兒童的習慣，這是極為羞恥的問題。因為以色列人不能對神忠心，所以神就「將他們分散在列國」，使他們遠離真正重要的事情。以西結的中心思想非常明顯：以色列人是應受神審判的。

但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第20-21節：「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我卻顧惜我的聖名，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周圍的世界看到以色列民的下場，誤以為這不是出自神的公義而是出自神的懦弱。其他民族在想「我們的神明比這位耶和華厲害得很！至少我們不用流亡！」神的「聖名」被褻瀆了。神的名是最特別的名，這名本來是充滿榮耀及威嚴的，卻遭了當時世界的嘲笑。

當然我們每一位都經歷過羞恥及尷尬，有時是無關重要的。或許有點食物黏在我們臉上，或許我們搞錯哪一位兒童是罪魁禍首，又或許我們不斷忘記身邊人的名字（這是我（John）經常犯的錯，StAG實在太多人啦！）。羞恥是強烈的情緒，有時候感到羞恥是應該的（譬如以色列人應為自己對於神的不敬而感到羞恥），但也有不應得的羞恥（譬如列國希望上帝感到羞恥）。神這樣審判祂的子民其實顯出祂的聖潔和公義，一點羞恥都沒有。神本來不需要特別證明自己的公義，但祂選擇了這樣做！

二、令人驚奇的改變（a profound transformation）[36.22-30]

第22-23節開始描述神採取的行動：「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上帝採取行動的原因完全不在於祂的子民，亦主要不是基於祂的憐憫或慈愛，而是基於神對於自己聖名的關心。神希望萬民都看見祂有多偉大、有多榮耀，看見祂真正的品格。

這應令我們感到安慰，因為神的救贖是基於永不改變、永不動搖的事實：就是神對自己名譽及光榮的關心。無論人做什麼，神對自己的關心是不會改變

的，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祂會繼續工作，不是因為我們有多好，而是因為祂自己的名。這就是為什麼神在今天的經文裡不斷說「我要」及「我必」。神「必」做的事就是完全改變祂的子民。我們可以從四方面了解這個改變。

第一，神要使以色列人從「分散」變成「聚集」（from scattered to gathered）。第 24 節：「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神不僅關注個人，祂也喜歡重建社群，聚集世界各地迷失的羊進入祂的大家庭。神當時透過帶以色列民回到應許之地而重建祂的家庭，現在卻透過主耶穌繼續這份工作。神不但每天都在創造新的基督徒，祂也不斷建立教會，使萬國萬民歸入祂的國度。這是令人驚奇的改變，到主耶穌回來的那天才會完成。從那天開始，我們就可以跟上帝及其他弟兄姊妹在新天新地一起渡過永恆。

第二，神要使以色列人從「污穢」變成「潔淨」（from filthy to clean）。第 25 節：「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汙穢，棄掉一切的偶像」。請大家記住：是以色列自身的污穢及拜偶像導致他們遠離上帝。神想做的就是洗走祂子民的污穢，好像父母有時要用水喉洗一洗小朋友才讓他們進房子一樣。神想洗淨祂的子民的罪！沒有任何污穢和罪惡能抵擋神的洗淨，祂要使我們白如雪。

第三，神要使以色列人從「叛逆」變成「順服」（from wayward to obedient）。第 26-27 節：「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這裡，神應許了人靠自己力量不能做到的改變。《舊約》充份記載了神子民的心有多硬，導致他們向神恩將仇報、違背神的誠命。神子民不只需要新的開始，而是需要深層次從心而發的改變。

只有神才可以給我們心新生命，徹底改變我們最深處。神承諾把祂的靈（即聖靈）放在我們心中，持續在我們裡面工作。只有這樣，我們叛逆的惡性循環才可以被打斷。神子民總會遠離神的誠命及律法，只有神才可以帶來深層和持久的改變。而這個改變只能透過主耶穌基督得到呈現。

《舊約》是主耶穌基督所作所為的「預告篇」。如果我們歸信主耶穌基督的話，罪就不再是我們的主人，罪不能再綑綁我們，因為聖靈比罪更強。我們不需要再遠離上帝，因為我們面對試探的時候，我們可以肯定：神已經洗淨了我們，並給了我們祂的聖靈，賜給我們力量跟隨祂的誠命及律法！這真理是面對試探時很有力的安慰。

第四，神要使以色列人從「荒涼」變成「豐盛」（from destitution to abundance）。第 28-30 節：「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做我的子民，我要做你們的神。我必救你們脫離一切的汙穢，也必命五穀豐登，不使你們遭遇饑荒。我必使樹木多結果子，田地多出土產，好叫你們不再因饑荒受外邦人的譏諷」。神描述美麗的家園，神的創造本來就是這麼美好的，充滿五穀、果子及土產。這跟流亡的以色列民面對的飢荒形成強烈對比。神是多麼慷慨的！

在以上的四方面上，神應許了令人驚奇的改變，祂要剔除祂子民的羞恥，讓他們經歷救贖。神透過帶領以色列人回到應許之地局部兌現了祂的承諾，但還沒有完全兌現。神的應許指向未來的新天新地，在那裏祂會重建祂的創造，我們會永遠跟神有完美的合一，經歷無限的豐盛。

我們今天最需要哪方面的改變呢？主耶穌能讓我們跟神建立永恆的關係：這就是只有基督才能帶給我們的改變。以上神應許四方面的改變就是我們必須默想的課題，就是我們必須告知世界的希望，就是我們必須教導兒童的真理。對於客旅這個世界的我們來說，神應許的改變帶給我們無限的鼓勵。神必按照祂對自己榮耀的關心，兌現祂的承諾。

三、令人謙卑的事實 (a humbling reality) [36.31-32]

但在結束之前，我們還要看兩節經文。第 31-32 節：「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主耶和華說：你們要知道，我這樣行不是為你們。以色列家啊，當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

原來經歷神的改變可以是非常痛苦的，亦會令我們看見自己的卑微。我們必會某程度上「厭惡自己」。我們可能會想「真的嗎？『厭惡自己』？這應該會惡化我們的精神健康吧」。事實就是，當我們看見自己的罪惡，我們就會經歷這種對自己的厭惡。罪惡是非常醜陋、非常惡毒、非常羞恥的，而我們必須面對自己心中的罪惡。我們不能夠避開罪的事實。我們可能在想：「如果別人知道我一半罪惡，知道我的思想及行為有多墮落，我就不能受了！」但請您記住：神知道我們全部罪惡的，祂知道我們透過犯罪對於自己、他人及跟神的關係造成的破壞。「厭惡自己」就是明白自己有罪性，根本上就不是好人！這就是基督教對於罪的理解，是信主的基礎。

這個事實證明，神並不是基於我們的品格或長處而愛我們，祂對我們的慈愛全是來自祂自己的。祂充滿愛心，力量及信實！「厭惡自己」是必經階段，是我們在這個世界每天跟罪奮鬥時會經歷的感覺，但並不是故事的盡頭。神所帶來的勝利及改變才是我們期待的結局。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前書》1 章 15 節寫道：「『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保羅明白自己是千古罪人，但他更加明白主耶穌是偉大全能的救主。

當然，每分每秒的「自我厭惡」有可能是精神健康的問題，如果這是您的話，我鼓勵您尋求醫生或牧師的幫助。但適當的「自我厭惡」能使我們謙卑下來，全心依靠上帝的恩典。我們必須看見自己的罪惡，明白自己不配得上帝的拯救，而且要不斷向主認罪，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每個禮拜天都會一起祈「認罪禱文」，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恆常領聖餐。我們必須正視我們的罪惡，並反省我們的態度。我們真正厭惡自己的罪惡嗎？我們明白罪所帶來的羞恥嗎？我們看

見罪有多醜陋及墮落嗎？我們有容忍罪嗎？我希望大家領聖餐的時候，可以再次謙卑地來到主前，肯定主耶穌能帶給我們的改變。

在座的非信徒，您們或許需要第一次來到神面前認罪悔改，讓主耶穌洗淨您們。我鼓勵您將您的羞恥帶到主耶穌跟前，尋求祂的潔淨，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開始。在座的信徒，您們或許糾結於一些隱藏的罪惡，我呼籲您們將這些罪帶到主耶穌那裏，因為祂必定能夠帶給您徹底的改變。